

# 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言詞辯論

郭皓仁律師、黃昱中律師、翁國彥律師

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關於本案所涉相關概念  
之基本主張及爭點意見

郭皓仁律師

## 關於本案所涉 相關概念之基本主張①

- 矯治受刑人、降低其再犯可能性、使受刑人適於回歸社會，乃刑罰主要目的之一。
- 無期徒刑非為永久剝奪受刑人回歸社會之機會，否則有違特別預防目的及人性尊嚴。
- 刑之宣告是**靜態**的，除了抵償罪責及一般預防，更包含對受刑人未來再犯危險性的**預測**。
- 刑之執行是**動態**且**持續**的，於執行過程中，國家應**始終**基於比例原則，審慎施用刑罰。

## 關於本案所涉 相關概念之基本主張②

- 受刑人有改過遷善的可能性。於施用一定期間之自由刑後，國家依受刑人之表現，認為其社會危險性已低至無繼續施用刑罰之必要，予以提前釋放，即為假釋制度。
- 假釋後，因再犯等原因，國家認為非令行為人再度入監受一定期間之刑罰，不足以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時，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關於本案所涉  
相關概念之基  
本主張③

- 假釋是國家重新檢視是否仍有施用刑罰必要性的制度。
- 具有國家遵循憲法比例原則限制人身自由之重要意義。

## 爭點一：問題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

## 爭點一

- 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 / 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系...)

歷史解釋

增訂第五項，規定無期徒刑之殘刑需執行滿二十年，...始得再接續執行他刑...

文義解釋

無期徒刑於~~再~~執行滿二十 / 二十五年

並無將已執行刑罰視為「自始未發生」，而「再增加二十 / 二十五年刑期」之意思

## 爭點一

### 影響受刑人再犯可能性判斷之因素：

- 撤銷假釋之事由：再犯罪 or 五種保安處分（保持善良品行、每月報告、服從命令...）
- 後罪之情節(釋字775)、犯罪類型異同、宣告之刑度(釋字796)、犯情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刑57)等
- 先前教化悔悟之情狀、假釋期間長短、假釋前已執行之刑期多寡、假釋前已受刑罰或其他處分之程度。

→ 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再入監執行長達25年之必要？



## 爭點一：結論

- 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區分撤銷假釋之事由、更犯罪之情節等情形，並且無視受刑人數十年來為回歸社會所為之一切努力，即一律令其入監服刑25年，導致實際上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受刑人，其人身自由受到過度之限制，在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標準下，違反必要性原則。

## 爭點二：問題

「承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108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272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

## 爭點二

- 裁判確定後遇法律變更或廢止，雖非不處罰相同行為，然法定刑度顯著減輕之情形：
  - 原先較重之法定刑度，於新的法律秩序中已不再必要；或者舊法原先追求之公益目的，至少部分已不再為新的法秩序所追求。

## 爭點二

- 以本案所涉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為例：
  - 均係為維護國家動盪時期之社會治安，偏重「**治亂世，用重典**」之一般預防思想所設之特別刑法。
  - 於廢止或變更後，相同行為之法定刑度已大幅減低。

## 爭點二：結論

- **已非亂世，自毋須如斯重典。**
- 系爭規定一及三，未考量舊法所追求之特別公益，是否仍為撤銷假釋時所需；及基於舊法判處之無期徒刑，於撤銷假釋時是否仍有再執行25年之必要性，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 爭點三：問題

「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憲？」

## 爭點三

- 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刑事法領域絕對**禁止溯及既往**。
- 刑罰之假釋條件，屬刑罰之一部。  
→ 應以行為人於行為時所能**預見**為準，不得事後惡化其地位。
-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受刑人已享有之法律地位(釋字574、717)。

## 爭點三

- 為處罰經判無期徒刑之「前行為」而執行之刑罰，於舊法時期(86.11.26前)，其假釋條件之構成要件事實已實現(無期徒刑執行逾10年得許假釋)，受刑人已有**應受保障之法律地位**。

→不得適用後設之系爭規定突襲，延長受刑人假釋之年限(20年/25年)，否則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 爭點三：結論

- 系爭規定二、四以「後罪」時點作為應適用法律之基準，連結系爭規定一、三，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因後罪撤銷假釋，而不當延長假釋年限，已**毀損受刑人原先信賴之法秩序，且剝奪其原先享有之法律地位**，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宣告違憲。

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專家諮詢、鑑定人及  
法庭之友意見

黃昱中律師

# 周漾沂教授專家諮詢意見

違  
憲

- 假釋制度並非升高刑罰，其目的是在不至於太過違反罪責原則之前提，儘可能給予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機會。
- 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須執行固定超長殘刑，等於無視於受假釋人先前已抵償之罪責，惡化其地位給予額外懲罰。
- 系爭規定一、三無視後罪犯罪類型與刑罰輕重對於假釋許可所依據之再犯預測的影響，就抵償罪責及特別預防目的而言，欠缺必要性，牴觸比例原則。

違  
憲

- 我國刑法並無限時刑法效力之特別規定，應回歸適用刑法第2條從輕原則。
- 系爭規定一、三以前罪被判處無期徒刑為前提，未考量到懲治盜匪條例已因一般預防需求降低而被廢止，欠缺刑罰必要性。
- 系爭規定一、三效果嚴苛，過度形式化，完全沒有順應刑事法律變更後刑罰目的需求之變化，實質調整適當殘刑之空間，違反比例原則。

違  
憲

- 刑法施行法之效果若使刑法規範之效力溯及於該規範生效前發生之行為，惡化行為人之法律地位，損害其個人權益，即牴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下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
- 許可假釋之要件及法律效果採以「犯罪行為時點」為基準之從舊原則，則撤銷假釋之法律效果採「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時點」之從新原則，此立法似有矛盾之處。
- 系爭規定四適用行為人犯罪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之規定，使行為人於行為時無法預見其後果，對其造成突襲並惡化其法律地位，違反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

# 黃宗旻副教授專家諮詢意見

## 違憲

- 再次假釋不應重複要求假釋門檻，或添加時間上硬性限制。
- 系爭規定一、三增加殘刑最低服刑期間，係出於實務操作上對「假釋撤銷」效力的誤解。
- 系爭規定一、三對殘刑增訂統一規範，除了是對受刑人再度提報假釋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也違背假釋門檻作為責任下限的原理，恐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殘忍、不人道」之懲罰的要求。

## 違憲

- 刑法過往的實體法規定，反映的是過往的政經局勢、社會需求等，應有隨時重新檢討、修正的必要。
- 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之所以形成過度苛酷的效果，主要起於實務對於「假釋撤銷」效力的誤解及錯誤的條文操作。
- 轉型正義的考量下，過往的嚴厲法制並非常態，司法程序也未如今日嚴謹，或可考慮循民國 80 年、96 年之例制定罪犯減刑條例統一辦理，或針對狀況特殊的受刑人，提請總統命令特赦或減刑。

## 立法疏漏

- 受刑人舊罪的假釋門檻早已在前次假釋時達到，故本項能夠影響的只有新罪可報請假釋的時點，可能視為是與決定新罪刑罰有關的實體事項，而應適用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
- 若將本項之性質解為僅屬與刑罰執行相關的技術性規定，由於是舊罪的假釋遭到撤銷，才導致新罪之刑須與舊罪殘刑合併執行，則第 79-1 條第 5 項應以合併執行「假釋遭撤銷時」為適用時點。
- 然而，系爭規定二、四未採從舊從輕原則，亦非假釋撤銷時，立法顯有疏漏。

# 丁榮轟助理教授專家諮詢意見

違憲

- 應否撤銷假釋，宜回歸到釋字796號解釋之精神，再犯罪決定撤銷否之條件，應以修正後刑法第78條之規定，為撤銷假釋之條件。
- 系爭規定一、三排除假釋出獄人其假釋在自由社會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之刑期，似有違刑罰執行之正當性，亦違反人身自由之保障，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違憲

- 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其與刑法相同之構成要件之罪名均有大幅提高刑法所定之法定刑度，除背離罪刑相當原則，亦有違比例原則外，並與憲法第8條、第15條自由權與生存權保障不合。
- 普通刑法於懲治盜匪條例廢止後，已針對相關條文做法定刑之調整及增列相關適用之條文。
- 因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並非針對該條例之相關犯罪除罪化，如依法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似有違憲法之罪刑相當原則，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自由權保障與第23條比例原則。

合憲

- 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及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此二部分均係依其修正前後之法令為分別適用之規定。適用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法令，已依刑法第2條兼顧有利行為人之規定。

# 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

違  
憲

- 系爭規定一、三所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經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將導致受刑人於法律上和事實上無減刑之疑慮；且依該期間之長短，將使受刑人在個案中事實上已無再行釋放之機會，構成酷刑。
- 系爭規定一、三未考量受刑人於假釋前已執行期間之長短、假釋期間長短、重新融入社會之適應程度、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與情狀、再犯行為所危害社會之危險性高低，以及受刑人於執行殘餘刑期期間接受監獄機關進行矯治之成效、固定殘餘刑期之長短可能對受刑人復歸社會所存在負面影響之程度等因素，全然不具有刑罰學上之正當事由，且無助於落實使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之刑事政策。

違  
憲

- 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或經修正為非無期徒刑者，縱經法院撤銷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其所執行之殘餘刑期，不宜再適用系爭規定一、三關於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規定，以符刑法罪刑相當原則。
- 系爭規定一、三未溯及適用「有利」於受刑人之規定，顯違《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所肯認之較輕刑罰溯及既往原則。

違  
憲

-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之但書，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似已實際擴大「無期徒刑」之刑罰範圍。
-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規定四之但書，將導致受刑人遭受於其犯罪行為時尚未施行法律規定之處罰，其所遭受處罰之內容業已逾越其犯罪行為當時有效法律規定之限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禁止不利於被告之溯及既往原則。

# 監所關注小組法庭之友意見

違  
憲

- 假釋制度的設計在於使得受刑人透過再社會化有重返社會之可能性，然而系爭規定一、三所定過度嚴苛且單一長刑期之法律效果，一律排除曾經犯罪者重返社會之可能，自屬違憲。
- 系爭規定一、三不顧受刑人的矯正情狀、再犯原因等，一律以法律剝奪個案審酌事實作為最適決定的空間，排除法院裁量之空間，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 假釋也應有法官保留原則適用，方符合釋字第691號保障受刑人訴訟權之解釋意旨。

違  
憲

- 《懲治盜匪條例》有特定時代背景下的嚴罰需求，惟因為時代變遷已於民國91年廢止，轉由刑法進行一般性的規定。
- 《懲治盜匪條例》在廢止後依然有法律效果，實為司法轉型正義之缺漏，需重新評價。

未  
表  
示

未明確表示意見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庭之友意見

違  
憲

- 系爭規定一、三未審酌具體個案中，再犯罪之情狀是否已動搖社會復歸的成效，亦未考量撤銷假釋之原因，以設定不同原因、行為程度之行為人適當之刑事處遇，一律再執行長期殘刑，即屬牴觸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 系爭規定一、三所擬制之無期徒刑殘刑，其效果近似於終身監禁不得假釋，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侵害人性尊嚴。

違  
憲

- 受判決人係依懲治盜匪條例遭判無期徒刑，則此一已然不合時宜、有違憲疑慮而受廢止之法律，卻因系爭規定一、三擬制殘刑之規定，再次對人民之人身自由加諸重大之不利限制，自有牴觸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疑慮。
- 立法者就懲治盜匪條例及修正前刑法第272條於判決後經廢止或修正之特殊情形，未予適當規範而對人民施加特別不利之法律效果，仍有牴觸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可能。

違  
憲

- 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一至四之法律效果，將發生復歸時間更長，撤銷假釋原因較晚發生者，將受到人身自由較嚴苛之限制。
- 系爭規定一至四之適用結果，係以撤銷假釋發生之時間點作為分類標準，令假釋期間愈長者，愈受有不利之法律效果。此一規範方式顯與假釋制度之目的背道而馳，手段與目的間亦不具備合理之關聯性，牴觸平等原則。



專家、鑑定人、  
法庭之友意見  
多支持聲請人  
主張

爭點	聲請人主張	支持意見	結論
爭點一	未區分撤銷假釋事由、未區分再犯犯罪性質種類、假釋期間長短、假釋前已執行期間等因素，一律處以固定刑期，違反特別預防目的、牴觸比例原則。	周漾沂教授 黃宗旻副教授 丁榮轟助理教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所關注小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違憲
爭點二	前罪適用法律已變更或廢止，相同行為法定刑度大幅降低，已不符合現行刑事政策要求，未考量此等情形一律適用系爭規定處罰，欠缺公共目的與正當性。	周漾沂教授 黃宗旻副教授 丁榮轟助理教授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所關注小組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違憲
爭點三	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刑法禁止不利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且與刑法從舊從輕原則相牴觸。	周漾沂教授 黃宗旻副教授 國家人權委員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認違反平等原則)	違憲

# 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 回應法務部意見

翁國彥律師

Q: 司法機關就假釋制度進行違憲審查，  
應充分尊重立法形成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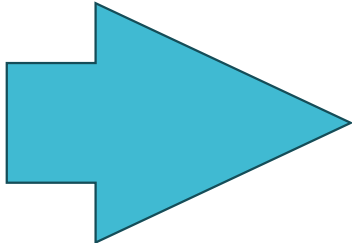
否

釋字第681號

釋字第6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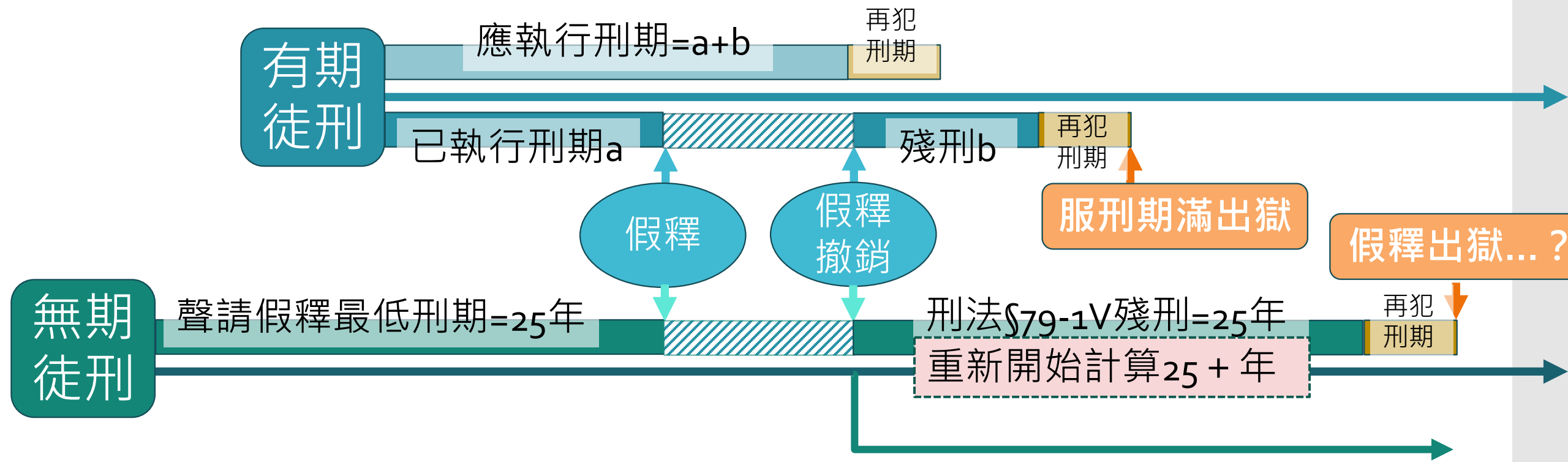
釋字第796號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



假釋制度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

Q: 系爭規定一 / 三不涉及刑罰權成立與否，  
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Q: 系爭規定一 / 三不涉及刑罰權成立與否，  
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否

周漾沂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第9-10頁

執行固定殘刑是完全不顧後罪之犯罪類型及刑罰輕重，亦不顧後罪如何影響對於受假釋人再犯危險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的先前有利預測，直接因為後罪之發生將受假釋人先前努力的成績全部抹消，形同回歸到剛入監執行之初始狀態。...封鎖了依再犯危險性升高之程度，實質判斷適當之殘刑執行期間的可能性，就刑罰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而言，使用之手段已超出必要之範圍，使受假釋人付出無謂的代價。

無期徒刑

Q: 美國已廢除假釋制度，獄後監督與善時等刑期調整制度，均不適用於無期徒刑者，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 裁量假釋

1970s

立法者：制定寬廣的量刑空間，以長刑期徹底改善犯罪人

法官：判決之長刑期為上限，無最低執行期間

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何時釋放犯罪人，無假釋形式門檻限制

## 法定假釋

原則：在判決時即確定受刑人假釋時點，或有明確計算方式

### 結合善時制度

受刑人不犯規，即自動縮減刑期，搭配判決計算假釋時點

### 分割刑

#### 緩執行型

裁判時宣告一定期間自由刑 + 暫緩執行刑期

#### 結合型

監督支援措施為獨立處分，嚴重違反者服完刑期

獄後監督支援措施為獨立處分，違反另受罰

非假釋

Q: 美國已廢除假釋制度，獄後監督與善時等刑期調整制度，均不適用於無期徒刑者，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美國並非完全廢除假釋，而是改採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多元並生，且2000年以後裁量假釋又再度獲得重視。

否

遭排除者適用並非所有無期徒刑受刑人，而是只有極少數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受刑人。

## 法定假釋

原則：在判決時即確定受刑人假釋時點，或有明確計算方式

### 結合善時制度

受刑人不犯規，即自動縮減刑期，搭配判決計算假釋時點

### 分割刑

#### 緩執行型

裁判時宣告一定期間自由刑 + 暫緩執行刑期

#### 結合型

監督支援措施為獨立處分，嚴重違反者服完刑期

獄後監督支援措施為獨立處分，違反另受罰

非假釋

# Q: 依據英國2020年量刑法，法官可宣告長達40年的最低期間或終身監禁命令，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否

## 2020量刑法

第321條  
無期徒刑

第283條再犯重罪

第285條嚴重罪行

殺人罪

非殺人罪

第323條

最低服刑期間

2005-2012間，平均最低服刑期間6-10年

終身監禁命令

目前非殺人罪無期徒刑者  
無人被判處終身監禁

第322條  
殺人罪

無期徒刑為  
唯一刑度

第322條(2)

最低服刑期間

Schedule 21

2005-2012間，平均最低服刑期間16-20年

第322條(3)

終身監禁命令

現有60人



Q: 依英國2020年量刑法，法官可宣告長達40年最低期間或終身監禁命令，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否

## Schedule 21 針對無期徒刑為唯一刑度的殺人罪

### 第2條：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情形：

- (a) 殺害二人以上，且均包含至少下列一項：相當程度預謀、綁架、性犯罪/施虐；
- (b) 殺害孩童，且對該孩童為性犯罪/施虐；
- (c) 殺害執行職務中之警察或監所人員；
- (d) 為政治、宗教、種族或意識形態所為之殺人；
- (e) 具有殺人前科者，再犯殺人；

再犯同樣為殺人者，才得終身監禁

Q: 依英國2020年量刑法，法官可宣告長達40年最低期間或終身監禁命令，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否

## Schedule 21 針對無期徒刑為唯一刑度的殺人罪

### 第3條：以30年為基準計算之情形：

- (b) 使用槍械或爆裂物進行之殺人；
- (c) 為個人利益所為之殺人（強盜、竊盜中所為，或為金錢報酬等）；
- (d) 為干擾司法程序所為之殺人；
- (e) 涉及性犯罪或施虐行為之殺人；
- (f) 殺害二人以上；
- (g、h) 基於種族、宗教、性向、障礙、跨性別歧視所為之殺人；
- (i) 前條情形，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未滿21歲。

第4條：以25年為基準計算之情形：行為人基於將刀具或兇器用於犯罪之意圖，攜帶刀具或其他兇器至現場，並以該刀具或兇器施行殺人。

第5條：以15年為基準計算之情形：不成立第2、3、4條之殺人罪。

Q: 依英國2020年量刑法，法官可宣告長達40年最低期間或終身監禁命令，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否

## Schedule 21 針對無期徒刑為唯一刑度的殺人罪

第2條：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第3條：以30年為基準計算之情形

第4條：以25年為基準計算之情形

第5條：以15年為基準計算

第9條：加重事由

第10條：減輕事由

2005-2012間，平均最低服刑期間16-20年

截至2021年3月，終身監禁有60人

無期徒刑假釋再犯者，仍應依個案情形為最低服刑期間命令，且其平均低於25年。

Q: 日德韓無期徒刑假釋最低執行刑期分別為10、15、20年，實際執行上在監執行期間更長、獲准假釋比例極低，足見我國規範並未過苛？

否

日本

- 刑法§ 27:未區隔初犯者與再犯者或假釋遭撤銷者
- 刑法§ 29:「得」撤銷假釋情形（無法定撤銷事由）
- 更生保護法 §75:撤銷假釋決定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作成

德國

- 刑法 §57a:無期徒刑者，執行時間逾15年得聲請假釋，考核時間5年
  - 刑法 §57:假釋應考量受刑人之特別預防因素為之(§ 57a準用)
- 德國刑法未規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者，須再執行15年始得假釋

南韓

- 刑法 §72, 73-2:無期徒刑者服刑滿20年得聲請假釋，假釋期間10年
  - 刑法 §74:故意更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應撤銷假釋
- 南韓刑法未規定無期徒刑假釋撤銷者，須再執行20年始得假釋

# Q: 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原判決既已確定，基於法安定性考量，不因法律修正而變更裁判效力，亦不影響殘餘刑期之計算，乃法理之當然？

綜上，33年4月8日公布施行之懲治盜匪條例，原是抗戰時期之時代產物，其中充斥各種嚴刑峻罰，因應時代變遷，懲治盜匪條例於91年1月30日廢止，原依該條例規範的犯罪行為回歸適用刑法。當時犯罪依懲治盜匪條例被判處無期徒刑者，依現行（或撤銷假釋時）刑法規定，未必皆為達到無期徒刑程度之犯罪。

其服刑依據為早已廢止而不存在之懲治盜匪條例，個案產生情輕法重之情形，影響人民身體自由，有無過苛，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應有審視必要；懲治盜匪條例已被廢止，當時依該條例被判無期徒刑者，依今日刑法未必宣判無期徒刑，執行殘刑時是否有從輕原則之適用，亦應考量。

陳訴人之確定判決僅用懲治盜匪條例予以判刑，判決時法院並未考慮懲治盜匪條例與刑法之法條競合，判決違背法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聲請非常上訴予以撤銷。建議法務部就陳訴人案件研議提起非常上訴，保障受刑人基本人權，使陳訴人有重新審酌之機會。

# Q: 假釋、撤銷假釋之要件與殘刑期限規定，僅為刑之執行措施，且受假釋人對於是否另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本有自主決定權，無值得保護之正當合理信賴？

周漾沂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第21,24頁

況，不論法律屬性如何均可能發生。刑法施行法雖並未直接規定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但其內容規定應適用新舊法律之準據，將決定行為人用以論罪科刑之法條，實質上影響其是否構成犯罪、構成何種犯罪，以及應受之刑罰效果。在此一角度，倘若罪刑法定原則意在拘束規定犯罪成立及刑罰效果的法律，以保障人民權益，則刑法施行法從其效果而言確實屬於此種法律，並無理由僅因其名稱與性質即將其排

受刑人基於行為時舊法取得  
「有利之法律上地位」

並無不值得保護之價值

然而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於對假釋本質的理解。前已述及，假釋之運作乃犯罪所引致的刑罰效果之一環，與刑罰宣告、執行具有功能上的一體性，均受刑罰目的支配，尤其是特別預防目的。刑罰宣告僅是對適於達成刑罰目的之刑罰的暫定性預測，在刑罰執行過程中，必須衡諸受刑人的具體情況做出動態的調整，假釋正是此種動態調節機制。因此假釋之許可、撤銷、廢止等造成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影響，與自由刑之宣告及執行效果具有同一性，不宜割裂觀察。雖然按照現行法制，不能無視假釋之運作屬於廣義司法行政事項，撤銷假釋之法律效果乃直接由行政處分所導致，但此項事實，並不排斥假釋之撤銷係有關刑罰之決定的本質。換言之，應承認假釋之撤銷具有雙重性質，亦即殘刑之執行一方面是前罪的刑罰效果 另一方面是後罪引發之撤銷假釋處分的效果。

→應適用罪刑法定原則

在**希望**與**絕望**之間，國家要為重刑受刑人做什麼選擇？  
我們的法律，要讓他們成為**安迪**、還是**阿邦**？

希望是美好的，也許是人  
間至善，而美好的事物永  
不消逝。

Hope is a good thing,  
maybe the best of  
things, and no good  
thing ever dies.

—Andy Dufresne, 《刺激1995》

你知道我活得很辛苦嗎？你有辦法  
理解嗎？你不懂，不要對我說  
教...。這一點都不公平。我到底做  
錯了什麼？你說謊，我的生活糟  
透了，為什麼我要受到懲罰？  
我想要改變我的人生是不可能的。  
我沒有未來。我想死。我想死。...

—Abang, 《富都青年》